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微专业”修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跨专业个性化发展,使学生具备一定的跨专业素养和从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增强专业培养与职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学校决定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微专业”强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兼顾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探究新型教学组织方式,传授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实验实践培养新形式,构建项目式课程群,为本科生提供适应学科交叉融合、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多种学习机会,为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提供新路径。为加强和规范“微专业”的修读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二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条件:

(一) 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不能参加“微专业”学习。

(二) 政治思想表现好,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一般不低于 3。

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可于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专业”修

读申请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向“微专业”开设学院推荐。

第五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三周前完成对申请者的审核，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修读方式

第六条 鉴于“微专业”修读与主修专业并行，为方便学生修读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微专业”的课程修读以编班教学为主，随班听课等形式为辅，共三种修读形式：

（一）编班教学：学生参加为“微专业”课程组织的教学班学习。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微专业”课程尽量安排在周末或假期进行。

（二）随班听课：学生与其主修专业课程安排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可插班听课，并参加课程考核。

（三）自学考试：学生通过自主学习的方式完成课程修读。学生应保证课程学习的效果，完成课后作业及实践环节，参加课程考核。

第七条 学生应服从“微专业”开设学院的教学安排。选择编班教学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的课程应单独编班，集中授课。

第八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申请“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 6 学分。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微专业”学习的学籍及成绩由“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取消其修读资格，注销“微专业”学习的学籍：

（一）主修专业在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

（含补考）不及格者；

（二）“微专业”学习中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纪律处分者；

（四）学生因某种个人原因提出退出“微专业”学习的，个人书面申请，“微专业”所在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微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所修学分单独管理，不与主修专业学分相互认定、替代。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可以重修。

第十三条 修满“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微专业”学习的收费标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12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微专业”学习在开课后因某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者，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